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
3. 回购股份的种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12.2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44.4988万股至407.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34%至2.1724%。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12.2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44.4988万股至407.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34%至2.17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余额虽未达到最低限额，但回购股份的数量已经达到测算上限407.4980万股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12.2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268	72.6700	138,759,246	73.97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439	27.3300	48,820,451	26.0275
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

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0,042,838.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8,225,412.01元，负债总额389,862,546.98元，资产负债率23.34%，货币资金639,239,041.41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15%，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于2024年2月5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晏立群先生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晏立群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晏立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择机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信息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偏离值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再次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后期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累计换手率为73.45%，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19.58%，成交额达20.57亿元。鉴于公司股票股价连续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后期面临的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截至2024年2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6.27，滚动市盈率为27.57，市净率为2.8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7.54，滚动市盈率为131.72，净利率为10.43。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市场竞争持续加强的风险。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入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具备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智能装备业务新签订单2.2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近期关注到有传闻将公司列为新质生产力概念股、新质生产力概念广泛、涵盖多个领域。公司现有主业仍为智能装备与汽车零部件，属于传统制造业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基本持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排除存在部分投资者借助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偏离值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再次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影响，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智能装备业务新签订单2.2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核实：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会签会议豁免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2月27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伟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979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5月28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触发，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979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5月28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触发，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苏万林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公司于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17,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前述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609,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9.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2023】第0111089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事项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起诉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合同纠纷案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被告微山湖大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及万林产业园预付款141,139,732.2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及万林产业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次上诉案件，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制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核实，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2023】第0111089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事项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起诉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合同纠纷案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被告微山湖大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及万林产业园预付款141,139,732.2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及万林产业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次上诉案件，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制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核实，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2023】第0111089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事项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起诉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合同纠纷案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被告微山湖大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及万林产业园预付款141,139,732.2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及万林产业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次上诉案件，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制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